

臺中市三光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』。

①：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、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，以及某些課程運用之便；但也避免學生課程期間濫用行動載具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經家長證明、導師同意後，到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(如附表)，學期中若有需求，仍經家長證明、導師確認後，得臨時申請。若改為不攜帶，請告知導師(直接管制者)及生教組(統整管理)註銷。申請表請導師統一於學生畢業後銷毀。

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、切結並確實瞭解使用規定，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
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，且會簽相關單位並陳學務主任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按規定使用。

(四)完成的申請表，交由各班導師以利直接予以管制；生教組造冊統整管理。〈每學年重新申請〉

五、使用規定：

(一)在校期間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或課程必須之使用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

(二)進校園前關機，在校期間不得使用行動載具(穿戴式裝置僅能用來顯示時間)，離開校園後始能開機；若有緊急事件或課程需求，須經導師或科任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
(三)行動載具易遺失，需自負保管之責；一旦遺失、損壞學校概不負責。

(四)上課期間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記警告乙次，並由導師暫時保管，於放學後歸還；違規達兩次，記小過乙次，並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之權利。

(五)行動載具不得借予同學使用，違規借同學使用罰則同上。

(六)學校門口及路口嚴禁使用行動載具，以免影響行車及個人安全。

六、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，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記過、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。

七、違反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懲處、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；累犯者並取消下一學期之使用資格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改時亦同。
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表

茲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因必要之需求，

必須攜帶_____到校。吾(家長及學生)願共同配合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①：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- (1)在校期間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或課程必須之使用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
- (2)進校園前關機，在校期間不得使用行動載具(穿戴式裝置僅能用來顯示時間)，離開校園後始能開機；若有緊急事件或課程需求，須經導師或科任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(3)行動載具易遺失，需自負保管之責；一旦遺失、損壞學校概不負責。
- (4)上學期間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記警告乙次，並由導師暫時保管，於放學後歸還；違規使用達兩次，記小過乙次，並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之權利。
- (5)行動載具不得借予同學使用，違規借同學使用罰則同上。
- (6)學校門口及路口嚴禁使用行動載具，以免影響行車及個人安全。
- (7)若利用行動載具滋事，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記過、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。
- (8)違反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懲處、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；累犯者並取消下一學期之使用資格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學生手機電話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家長電話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生教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